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4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理瑞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11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2月29日，宁波理瑞作为公司5%以上股东，通过公司公开披露减持计划，拟在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1%。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，宁波理瑞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0.018万股，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103%；宁波理瑞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限，超出股数为70.018万股。

宁波理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第三条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3条的规定。深交所希望宁波理瑞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